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2月0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延长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其建设的预计完成时间由2017年12月31日调整至2019年12月31日。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201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12月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00万股，发行价2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595,403.81元。依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将分别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1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9,660
2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3,780
3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10,965
合 计		74,405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2011年1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一.(二)”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进度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9,660	19,482	15,667	14,511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3,780	2,265	7,400	4,115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10,965	630	6,800	3,535
合计	74,405	22,377	29,867	22,161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次调整及终止情况

1、2012年度，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建设情况及设备采购进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建设时间进行了调整。经公司201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2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2年10月26日、2012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2013年度，受国内外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以及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减弱的实际情况，终止了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经公司2013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该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3,780万元，项目终止后投资总额8,846.90万元，完成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3年12月10日、2013年12月11日、2013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2014年度，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建设情况及设备采购进度，调整了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的建设时间及资金投入计划。经公司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4年12月6日、2014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4、2016年度，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设备采购进度，公司进一步调整了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的资金投入计划。经公司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

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四）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经公司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4年4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支行的“存汇盈”理财产品；2015年4月，公司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15,000万元和到期收益7,968,661.60元（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4年3月22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4月26日、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经公司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2,100万元（超募资金26,500万元及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600万元）和自有资金4,900万元，合计人民币37,000万元现金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详细情况请参见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经公司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募集资金10,000万元）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分批次购买了相关商业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委托购买理财产品35,000万元，其中已到期产品金额10,000万元，未到期产品金额25,000万元，尚未到期的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的

授权额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余额情况

(一)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
1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9,660	-	17,653.83	35.55%
2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注)	13,780	8,846.90	8,846.90	100.00%
3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10,965	-	1,504.58	13.72%
合计		74,405	-	28,005.31	-

注：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终止，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告“一·(三)·2”及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2013 年 12 月 11 日、2013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计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97,759.54	49,660.00	13,780.00	10,965.00	23,354.54
加：利息收入	8,696.53	4,563.19	480.61	1,130.13	2,522.60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229.41	166.92	265.62	0.00	796.87
减：募投项目直接投入	27,615.96	17,404.39	8,706.99	1,504.58	0.00
手续费支出	4.30	0.14	0.20	0.35	3.61
其他支出 ^(注)	32,100.00	0.00	5,600.00	0.00	26,500.00
募集资金余额	47,965.22	36,985.58	219.04	10,590.20	170.40
其中：应付未付款	389.35	249.44	139.91	0.00	0.00

注：上表中“其他支出”所使用相关募集资金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告“一·(四)·2”及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2015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三、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情况

(一) 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原因

2016 年，持续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加剧减弱，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市场低迷。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设备采购进度，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的建设时间及资金投入计划进行调整，将上述募投项目预计

完成时间由2017年12月调整至为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建设时间及资金投入计划的投资进度详见上述“二·(一)”。

(二) 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时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依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设备采购进度与对应资金支付安排，拟对募集资金投入计划作出以下调整：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已投入	已投入	已投入	已投入	计划投入	已投入	计划投入	计划投入	计划投入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10,965	980.09	300.71	167.79	34.79	30	21.20	2,500	3,000	3,951.62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目前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设备采购进度，有计划的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时间及资金投入计划，有利于充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和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同意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延长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原因符合事实，董事会关于延长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的投入计划是切实可行的，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同意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利君股份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资金投入

计划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06日